

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

92.8.19	94.1.27修訂	96.9.3修訂	97.8.18修訂
99.8.16修訂	101.8.21修訂	103.11.26修訂	104.8.20修訂
105.8.22修訂	106.8.16修訂	107.8.21修訂	108.8.27修訂
109.8.24修訂	110.7.29修訂	111.8.23修訂	114.2.19修訂

一、校方有關於修業年限、最低學分、及格分數、學位考試各種規定，請見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」及本校註冊組網頁。

二、畢業學分規劃如下

■本系專業課程

106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

- 1、 專題演講(一)及專題演講(二)合計至少須修滿 3 學期 (3 次)，至多承認 4 學分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 若在學第 4 學期以後(含)不選修專題演講(二)，得以本系認可之專業選修科目取代，唯仍須修足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111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

- 1、 專題演講(一)及專題演講(二)合計至少須修滿 3 學期 (3次)，至多承認 4 學分。
- 2、 若在學第 4 學期以後(含)不選修專題演講(二)，得以本系認可之專業選修科目取代，唯仍須修足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■外系專業課程(選課前請填寫「選修外系課程申請書」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並送系辦存查,所修之課程不與所內專業課程重覆),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3 學分。

三、抵免學分規定如下

■研究所學分(曾經修讀過研究所課程，且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)，請參照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
■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，請填寫「指定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抵免申請書」，應於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。

四、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，從入學起算 3 學期(含)之前畢業者為提前畢業，學生欲提前畢業，需依據博士班研究成果計點規定，發表之E級以上研究成果，每篇論文只允許讓一名學生使用做為提前畢業的條件。該名學生必須為通訊作者或**第一位學生作者**，由列名在該篇論文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並檢附「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(G7-2)」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五、每位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於開學前商請指導教授並且填送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」(可至系網頁下載)。若有困難，屆時請與系主任商談。

六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學則」第三九條十二款「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)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(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)之三分之二者。」應勒令退學，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(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)，得不依第十二款處理。

七、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，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

八、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。

- 九、碩士班乙組(AI 資安)需修習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課程，且畢業論文需為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領域。
- 十、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如欲逕行修讀博士班，詳情請洽系辦公室。